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推动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进展及成效情况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方面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002.92 万元，同比下降 10.69%，主要为新冠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公司非新冠业务营业收入 96,049.83 万元，同比增长 31.89%，其中：（1）国内非新冠自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8,764.06 万元，同比增长 42.69%；（2）海外非新冠自产业务收入 10,208.25 万元，同比增长 52.28%；（3）代理业务收入 15,194.08 万元，同比下降 9.92%。另外，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1,694.95 万元，同比增长 48.46%。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新增获得国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 24 项；新增欧盟 CE 认证 42 项，其中 IVDR class A 类 1 项、IVDR class B 类 25 项，IVDR class C 类 16 项。新增授权境内外专利 1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证书 15 项。公司新增检测试剂项目 13 项获得境内外注册证书，均为化学发光检测项目，包括不孕不育 6 项、自免天疱疮 1 项，肝功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176 项化学发光诊断项目获得境内外注册证书，其中发光自免项目 60 项。公司 iTLA Max 实验室智能化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国内备案获批，通过大力投入技术研发与产学研合作，该流水线关键零部件已实现全国产化。同时，iBC 2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基因测序仪已处于注册检测中。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化学发光仪器新增装机 1,170 台；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化学发光仪器累计装机 9,430 台，流水线累计装机 129 条，其中 39.53% 的流水线装机于三级甲等医院。2024 年上半年，公司化学发光常规项目诊断试剂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其中术前八项、肿瘤标志物、甲状腺功能及心肌标志

物诊断试剂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48%。同时，公司自身免疫诊断业务也取得较快的增长，实现自身免疫诊断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7.24%，其中，化学发光法自身免疫诊断收入同比增长 46.23%。公司主要自有产品覆盖境内终端医疗机构客户超过 5,600 家，较 2023 年末增加超 340 家，其中三级医院超 1,590 家，三级甲等医院超 1,200 家，全国三级甲等医院数量覆盖率超 70%（依据 2023 年 10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计算）。根据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2022 中国医院排行榜-全国综合排行榜”，全国排名前 100 的医院中有 73 家为公司产品的用户。同时，公司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方面，2024 年上半年为客户安装实施 3 套 iCube 智能实验室信息系统软件项目及质量管理模块 18 套，协助客户构建智能化医学实验室。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方面

公司继续持续对研发创新领域进行重大投资，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致力于掌握关键核心技术。202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15,541.48 万元，同比增长 8.79%。其中在微流控、基因测序、流式荧光多重检以及抗原抗体原材料方面研发投入金额 6,154.82 万元，占研发投入比重 39.60%。2024 年上半年，公司 iTLA Max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国内备案获批，通过大力投入技术研发与产学研合作，该流水线关键零部件已实现全国产化。同时，iBC 2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基因测序仪已处于注册检测中。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方面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深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降本增效，聚焦战略领域，加强成本和预算控制，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02.86 万元，同比增长 22.25%。其中，得益于公司提质增效工作，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非新冠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86%，自产化学发光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8.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99.40 万元，同比增长 77.45%，环比 2024 年第一季度增长 62.03%。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规范治理，定期评估内控有效性，及时查漏补缺，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决策水平，致力于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化的管理机制来确保合规运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按规定及时组织召开了 4 次董事会、4 监事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均审议通过。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证监局、上交所、深上协、公司内部等组办的培训，比如公司组织全体董监高参加“独董新规”相关制度的学习；公司通过现场加线上会议方式组织全体董监高及董办人员参加“新国九条”等最新政策学习，向董监高及时传递监管动态。

五、“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方面

公司董秘办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专职部门，在公司官网设置了投资者专栏，设置了投资者专线（0755-8482 1649）、投资者邮箱（ir@szyhlo.com）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投资者日常沟通渠道。2024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路演、反路演、券商策略会等方式，组织调研活动 79 场，共计接待投资者 438 家次，积极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定期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有效回复上证 e 互动问答；投资者热线座机设置呼叫转移，尽可能接听来电。

2024 年上半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如期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时发布了 49 份临时报告（不含配套披露文件），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借助“上证路演中心”、联合多家券商等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就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在“亚辉龙”公众号上以“一图读懂”的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可视化展示，帮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告内容。

六、“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方面

公司自 2021 年上市以来，始终注重股东利润分配回报，2021 年度、2022 年度两年的平均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值的比例超 30%。2024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4 日为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55,412,320.7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78%。2021-2023 年 3 年累计分红总金额 573,070,415.70 元（含税），占 2021-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 36.44%，达到 IPO 募资资金总额 94.44%。

七、“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以及‘关键少数’的责任”方面

强化股权激励及约束。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年度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年度自产化学发光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年度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年度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激励计划设定了与公司经营成长、盈利能力等与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指标，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投资者回报。

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证监局、上交所、深上协、公司内部等组办的培训，比如公司组织全体董监高参加“独董新规”相关制度的学习；公司通过现场加线上会议方式组织全体董监高及董办人员参加“新国九条”等最新政策学习，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八、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